

道路客运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

编号：云运客楚姚许（2021）021 号

姚安县朝阳农村客运有限公司：

你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提出 道路旅客运输四类班线经营许可 申请。

经审查，你的申请符合 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 2020 第 17 号） 的规定，决定准予道路客运经营行政许可。请按下列要求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活动：

经营范围：道路旅客运输四类班线经营。

车辆数量及要求：27 辆符合《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的营运客车。

请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去姚安县交通运输局领取（换发）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，并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按上述要求落实拟投入车辆承诺，然后办理相关手续。在车辆运营前，应当落实聘用驾驶员承诺。未按照要求落实拟投入车辆承诺或者聘用驾驶员承诺的，将撤销本经营许可。

